

出口退（免）税口袋书 （企业版）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出口退（免）税政策要点

一、出口退（免）税适用范围.....	1
（一）企业范围.....	1
（二）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	2
（三）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修理修配劳 务.....	3
（四）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跨境应税行 为.....	3
（五）适用消费税退（免）税的货物.....	6
二、出口退（免）税办法.....	7
（一）免抵退税办法.....	7
（二）免退税办法.....	8
三、出口退税率.....	8
（一）基本规定.....	8
（二）特殊规定.....	9
四、出口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	10
（一）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0

(二)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11
(三)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算.....	12
(四) 消费税退税的计算.....	14
(五) 出口退(免)税的会计处理.....	15
五、 出口退(免)税申报.....	17
(一) 增值税纳税申报.....	17
(二) 退(免)税申报.....	17
六、 适用增值税免税以及征税政策.....	22
(一) 免税范围.....	22
(二) 免税进项税额的处理.....	25
(三) 征税范围.....	25
(四) 征税计算.....	26
七、 出口退(免)税管理.....	26
(一) 出口备案管理.....	27
(二) 备案单证管理.....	30
(三) 无纸化管理.....	31
(四) 分类管理.....	32
(五) 收汇管理.....	35
(六) 其他管理.....	37
八、 其他新业态退税政策.....	38
(一)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	39
(二) 离境退税政策.....	41

(三) 启运港政策.....	42
(四) 融资租赁政策.....	43
(五) 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	45
(六)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政策.....	49
(七) 相关单位涉税政策.....	51
1. 备案事项.....	56
1.1 备案.....	56
1.1.1 退(免)税备案.....	56
1.1.2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56
1.1.3.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备案.....	56
1.1.3.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57
1.2 备案变更.....	57
1.2.1 退(免)税备案变更, 不需要结清退(免)税款.....	57
1.2.2 退(免)税备案变更, 需要结清退(免)税款.....	58
1.3 备案撤回.....	58
1.3.1.1 备案撤回, 已结清退(免)税款.....	58
1.3.1.2 备案撤回, 未结清退(免)税款.....	58
1.3.2 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撤回.....	58
2. 申报事项.....	59
2.1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	59

2.2 外贸企业免退税申报(含消费税免退税申报)	59
2.3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申报	60
3.证明事项	60
3.1 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61
3.2 申请开具出口免税证明	61
3.3 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出口卷烟免税核销	61
4.提醒服务	62
5.其他事项	62
5.1 企业管理类别评定	62
5.1.1 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	62
5.1.2 管理类别复评	63
5.2 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备案	63
5.3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	63
5.4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64
5.5 企业声明	64
6.常见问题及处理	65

出口退（免）税政策要点

一、出口退（免）税适用范围

（一）企业范围

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出口企业分为生产型出口企业（简称生产企业）和外贸型出口企业（简称外贸企业）。生产企业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外贸企业通常指不具有生产能力，但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贸易公司，它一般采取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两种方式。其中：为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出口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综合服务的外贸企业，被称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简称综服企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二十三条。

（二）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

1. 出口货物。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2. 视同出口货物。（1）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2）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3）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5）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6）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

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

（三）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修理修配劳务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

（四）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跨境应税行为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包括出口服务和无形资产。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1.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按照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包括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采用程租、期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等。

2.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税率为对应服务提供给境内单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办法包括免抵退税办法和免退税办法。

4.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退（免）税计税依据：（1）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2）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3）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

取得的收入；（4）其他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为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退（免）税计税依据：购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6.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从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以及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7. 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五) 适用消费税退(免)税的货物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规定的出口货物, 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 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 免征消费税, 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 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 免征消费税, 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 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 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

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八条。

二、出口退(免)税办法

(一) 免抵退税办法

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适用范围：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并且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

（二）免退税办法

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适用范围：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三、出口退税率

（一）基本规定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国家税务总局将退税率通过出口退税率文库（中国出口退税咨询网）予以发布，供征纳双方执行。现行的退税率有13%、10%、9%、6%等多个档次。

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二）特殊规定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及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实际征收率。上述出口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和出口货物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2. 出口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 中标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

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四、出口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

（一）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发票、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海关专用缴款书确定。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海关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监管的出口企业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5.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发票注明的金额。

6. 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生产企业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外贸企业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7.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生产企业购进水、电力、燃气的增值税发票注明的金额。

（二）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购

进出口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属于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出口货物金额；属于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出口货物数量；属于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三）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算

1. 增值税免抵退税计算：

（1）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2）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3）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退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较小者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4）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需向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时应根据海关签发的加工贸易手册或

加工贸易电子化纸质单证所列的计划进出口总值计算计划分配率，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2. 增值税免退税计算：

(1) 出口货物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退税率

(2)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应退税额=委托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退税率

3.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税款计入出口货物劳务成本。

4. 出口企业同时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的，该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该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该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合计。

（四）消费税退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

计税依据×定额税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四、五条。

（五）出口退（免）税的会计处理

1. 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

（1）“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记录实行“免、抵、退”办法按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2）“出口退税”专栏，记录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额。

（3）“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2. 账务处理

(1) 出口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

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2) 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

a.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b.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申报免抵退税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征税税率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按规定给予退税的，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五、出口退（免）税申报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处理后，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核算的企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提供纳税申报规定的有关资料。

（二）退（免）税申报

（1）申报程序和期限

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

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申报,逾期不得申报退(免)税。

(2) 申报资料

① 一般规定

出口企业在进行退(免)税申报时,提供申报资料的电子数据,相关的纸质资料留存企业(无纸化申报企业)备查。纸质资料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代理出口证明,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等。

② 特殊规定

四类企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以及特殊规定(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六条、第七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上述纸质资料。

(3)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按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及手(账)册核销业务。

① 确定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企业应在首次申

报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以后年度企业应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

②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对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企业应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的余额为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和免抵退税额，申报免抵退税。

③生产企业应于每年4月2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4月20日前未进行核销申报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4）特殊规定

①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申报退税。企业在购进货物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填报《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提供正式电子申报数据。

②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如果属于出口企业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境外单位、个人将其存放在保税区内的仓储企业，离境时由仓储企业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在其全部离境后，签发进入保税区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保税区外的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须提供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③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应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5）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调整

前期申报错误的，在当期用负数将前期错误申报数据全额冲减，重新全额申报。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及需改为免税或征税的，应在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数据，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申报其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时，除按上述规定申报外，还应根据具体业务的不同提供对应的补充资料，具体见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24号公告第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以及征税政策

（一）免税范围

1. 明确规定适用免税的的货物, 具体是指: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 （7）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 （8）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 （9）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 （10）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 （11）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2.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服务和无形资产：

(1) 下列服务：a.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b.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c.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d.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e.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f.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g.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h.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

服务和无形资产：a. 电信服务。b. 知识产权服务。c.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d. 鉴证咨询服务。e. 专业技术服务。f. 商务辅助服务。g.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h. 无形资产。

（4）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5）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以及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放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并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4)。

（二）免税进项税额的处理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出口卷烟依据《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二款公式计算：

其他出口货物劳务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如果涉及销售额，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离岸价或销售额。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

（三）征税范围

1. 明确规定适用征税的出口行为，见财税〔2012〕39号第七条、总局2016年第29号公告第五、六条。

2. 出口企业放弃原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和纳税人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

（四）征税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

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1+征收率）×征收率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

七、出口退（免）税管理

（一）出口备案管理

1. 一般企业备案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提供《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电子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外综服企业备案

（1）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2）综服企业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3. 一般企业备案变更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

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的，批准变更前已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免退税的原始凭证。

4. 外综服企业备案变更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5. 一般企业备案撤回

（1）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先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时, 如果向主管国税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 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款。

6. 外综服企业备案撤回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 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 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35 号)第三、四条

（二）备案单证管理

1. 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所申报退（免）税货物的下列单证，按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顺序，填写《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

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包括一笔购销合同下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2. 出口货物装货单；

3. 出口货物运输单据，以及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单据。

若有无法取得上述原始单证情况的，出口企业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单证进行单证备案。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修理修配劳务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

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4号)

(三) 无纸化管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确定为无纸化试点企业：1. 自愿申请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承诺能够按规定将有关申报资料留存企业备查；2.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3. 具有税控数字签名证书或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数字签名证书；4. 能够按规定报送经数字证书签名后的出口退（免）税全部申报资料的电子数据。

实行无纸化管理试点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和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或其他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税务税控数字证书签名的电子信息后，可免于提供纸质资料。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四）分类管理

税务机关对出口退（免）税企业进行分类管理，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1. 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1）一类企业评定标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2. 近3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3.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的60%。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5.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特定要求：外贸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持续经营5年以上。2. 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3. 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A级。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外贸企业的基础上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30%。2. 上一年度

申报从事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出口退税额，大于该企业全部出口退税额的80%。

（2）二类企业评定标准：一类、三类、四类出口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二类。

（3）三类企业评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2. 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4）四类企业评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2. 上一年度发生过拒绝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等情形。3. 上一年度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4. 评定时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或者停止出口退税权届满后未满2年。5. 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6. 列入国家联

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7.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8. 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C级。9. 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

2. 管理类别评定及调整

出口企业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并申请调整管理类别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评定工作完成的次月起，税务机关对出口企业实施对应的分类管理措施。

3. 分类管理服务措施

(1) 可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对资料齐全信息齐全的退（免）税资料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2) 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在资料齐全信息齐全的情况下分别在10、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3) 对四类出口企业外购出口货物要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生产企业的要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评估；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在资料齐全信息齐全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第一条

（五）收汇管理

1. 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须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未按规定收汇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 下列企业在申报退（免）税时须填报《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并提供该货物银行结汇水单等出口收汇凭证或按视同收汇处理：

（1）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2)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原因是虚假的；

(3)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

(4) 主管税务机关在出口退（免）税审核中，发现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存在需要进一步核实出口业务真实性的。

3. 第2条以外的其他出口企业、委托出口企业以及出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特定货物申报退（免）税时，可不提供出口收汇凭证。

4. 视同收汇的处理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收汇，但满足下列条件可视同收汇处理：

(1) 须按会计制度规定须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的，应冲减销售收入。

(2)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不能收汇原因对应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3) 不能收汇原因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附件3规定的范围。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八条

(六) 其他管理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退(免)税认定之前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退(免)税认定后,可按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及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2.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抵退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按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追回。生产企业申请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已取得增值税一

般纳税人资格。b. 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c. 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1年及1年以上。d. 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3倍。e. 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留抵退税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九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八条

八、其他新业态退税政策

（一）跨境电子商务（出口）

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2.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

务登记；（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3. 电子商务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免税申报。

4.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3号)

(二) 离境退税政策

1. 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

2. 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2) 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3) 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4) 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3. 应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

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4. 离境退税的具体流程:退税物品购买;海关验核确认;代理机构退税;税务部门结算。

5. 退税币种:人民币,1万以下,现金或转账;1万以上,转账。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

(三) 启运港政策

1.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简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简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简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

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3. 启运港退（免）税备案方式：受理首次申报，即视为备案。

4. 企业申报明细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GTS”标识。

5.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使用启用数据受理审核启运港退（免）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号）

（四）融资租赁政策

1. 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

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

2.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融资租赁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上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3. 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融资租赁企业的主管国家税务局负责出口退(免)税资格的认定及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出口退税审核、审批等管理工作。

4. 报关单填写“租赁货物(1523)”方式。

5. 承租未满退租：主动报告，补缴退税，复进口不征收进口环节税。

6. 融资租赁出租方要办理税务登记和出口退（免）税备案；已抵扣不得退税，已退税不得抵扣；优惠二选一。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五）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

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1.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2.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 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4.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5. 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 离境出口的货物；

(2)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6.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7. 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8. 对取消出口退税进加工区并用于建区和企业厂房的基建物资，入区时海关办理卡口登记手续，不退税。

9. 对加工区区内生产企业在国内采购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并已经取消出口退税的成品革、钢材、铝材和有色金属材料（不含钢坯、钢锭、电解铝、电解铜等金属初级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进区时按增值税法定征税率予以退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入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

用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区外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9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07号)

(六)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

a. 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b. 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a. 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b. 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c. 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d. 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e. 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3. 生产企业、综服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4.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5. 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6. 综服企业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严格审核（如代办退税额100万以上需实地核查）。

7. 综服企业违规，下调管理类别，36个月不得代办。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7〕4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

（七）相关单位涉税政策

1. 自2012年8月1日起,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以下简称核销单),企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不再提供核销单。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2012年第1号公告)

2. 对2015年5月1日(含)以后出口的货物,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对2018年4月10日(含)以后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

依据:《关于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6号)、《关于取消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14号)

3.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分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

(1)符合海关总署制定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的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

(2)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a.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b. 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

c. 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

d. 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90日的；

e.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f. 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

g.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h. 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3)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

a. 在海关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

b. 认证企业不再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且未发生规定情形的；

c. 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之日起连续2年未发生规定情形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出口退（免）税操作手册

（企业申报版）

出口企业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登录中国出口退税咨询网免费下载使用，<http://www.taxrefund.com.cn>），以及税务总局下发的出口退税率文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及相关出口退税单证的办理。

出口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齐出口退（免）税所需的相关单证，使用上述电子申报系统生成电子申报数据，如实填写出口退（免）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主要包含：备案事项、申报事项、证明事项、提醒服务、其他事项、常见问题及处理。

1. 备案事项

1.1 备案

1.1.1 退（免）税备案

业务描述：填报《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办理备案；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增加→保存→退出→打印《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确认→生成《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确定。

1.1.2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业务描述：填报《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办理备案；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增加→保存→退出→打印《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确认→生成《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确定。

1.1.3.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备案

业务描述：填报《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办理备案；

系统操作：同1.1.1退（免）税备案

1.1.3.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业务描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为每户生产企业代办退税前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代办退税情况备案→增加→保存→退出→序号重排→打印退（免）税备案相关报表（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生成退（免）税备案申报→生成退（免）税备案相关数据（代办退税情况备案申报）→提交。

1.2 备案变更

1.2.1 退（免）税备案变更，不需要结清退（免）税款

业务描述：参照1.1.1办理；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变更数据采集→增加→保存→退出→打印《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表》→确认→生成《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表》→确定。

1.2.2 退（免）税备案变更，需要结清退（免）税款

业务描述：结清税款的，报税务机关确认后，办结变更手续；未结清税款的，结清税款后报税务机关，办结变更手续；

系统操作：同1.2.1退（免）税备案变更。

1.3 备案撤回

1.3.1.1 备案撤回，已结清退（免）税款

业务描述：参照1.1.1办理；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变更数据采集→增加→保存→退出→打印《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表》→确认→生成《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表》→确定。

1.3.1.2 备案撤回，未结清退（免）税款

业务描述：未结清税款的，报税务机关并结清税款后，办结撤回手续。

系统操作：同1.3.1.1退（免）税备案撤回。

1.3.2 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撤回

业务描述：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办理备

案撤回；

系统操作：同1.3.1.1退（免）税备案撤回。

2. 申报事项

业务描述：出口企业在货物出口次月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免退税申报。

2.1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退税向导→（第1步）免抵退明细数据采集（出口货物明细数据申报录入→增加→保存→序号重排）；（第2步）确认免抵退税明细数据→数据一致性检查→确认明细申报数据；（第3步）免抵退汇总数据采集→免抵退申报汇总表录入→增加→保存；免抵退税申报资料录入→增加→保存；（第4步）免抵退税申报→数据一致性检查→生成免抵退申报数据→打印申报报表（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2 外贸企业免退税申报（含消费税免退税申报）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退税向导→（第1步）免

抵退明细数据采集（出口货物明细数据申报录入→增加→保存→序号重排）；（第2步）（进货明细数据申报录入→增加→保存→序号重排）；（第3步）免退税申报数据检查（进货出口数量关联检查→进货出口换汇成本检查）；（第4步）确认免退税明细数据（确认明细申报数据）；（第5步）免退税申报（退税汇总申报表录入→生成退（免）税申报数据→打印退（免）税申报数据〈出口明细申报数据、进货明细申报数据、退税汇总申报表〉）

2.3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申报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进料向导→（第1步）进料加工数据采集（计划分配率备案录入→增加→保存→序号重排；免抵退核销申报录入→增加→保存→序号重排）；（第2步）生成进料加工申报→生成进料加工数据（计划分配率备案/免抵退核销申报）；（第3步）打印进料加工报表（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3. 证明事项

3.1 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业务描述：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中标证明通知书》）；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单证向导→单证明细数据采集→出口货物退（免）相关证明申请→增加→保存→导出电子数据→提交。

3.2 申请开具出口免税证明

业务描述：申请开具出口免税证明（包括《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系统操作：同3.1。

3.3 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出口卷烟免税核销

业务描述：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出口卷烟免税核销；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单证向导→单证明细数据采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申请/出口卷烟免

税核销申报表→增加→保存→导出电子数据→提交。

4. 提醒服务

业务描述：填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申请表》，通过电子税务局报主管税务机关；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录入→增加→保存→导出电子数据→提交。

5. 其他事项

5.1 企业管理类别评定

5.1.1 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

业务描述：申请评定为一类企业；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其他向导→其他申报数据采集→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内部风控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增加→保存→导出电子数据→提交。

5.1.2 管理类别复评

业务描述：申请评定为上一级管理类别；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增加→保存→导出电子数据→提交。

5.2 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备案

业务描述：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备案；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增加（变更事项→20退税管理类型：变更后内容项目填写“WZHQY-无纸化企业”）→保存退出→打印退（免）税备案报表→打印退（免）税备案相关报表（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表）→生成退（免）税备案申报→生成退（免）税备案相关数据（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申报）→确认→提交。

5.3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

业务描述：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其他向导→其他申报数据采集→延期申报明细表录入（增加→保存→序号重排）→生成其他业务申报→生成其他申报数据（延期申报明细表）→打印其他申报报表→打印信息及其他申报报表（延期申报明细表）→提交。

5.4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业务描述：出口企业办理上一年度出口退（免）税单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其他向导→其他申报数据采集→出口无电子信息申报录入（增加→保存→序号重排）→生成其他业务申报→生成信息申报数据（无电子信息申报）→打印其他申报报表→打印信息及其他申报报表（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提交。

5.5 企业声明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放弃增值税适用零税率声明

业务描述：提交相关声明；

系统操作：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

备案数据采集→出口放弃退（免）税声明录入/出口放弃免税权声明表录入/放弃适用零税率声明录入→增加→保存→打印退（免）税备案相关报表（出口放弃退（免）税声明/出口放弃免税权声明表/放弃适用零税率声明）→生成退（免）税备案申报→生成退（免）税备案相关数据（出口放弃退（免）税声明申报/出口放弃免税权声明表申报/放弃适用零税率声明申报）→提交。

6. 常见问题及处理

6.1: 企业无纸化备案，审核系统提示“数据包内文件出错，或无纸化配置与该企业不符”

原因：企业备案的数据包路径格式不对

解决方案：请企业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6.2: 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变更管理类型导出的压缩文件，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做变更时提示：‘系统运行过程发生I/O读写错误’

解决方案：请企业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6.3: 办理出口退税备案时提示查询银行账户信

息远程访问异常，访问WSDL地址：<http://70.12.103.234>失败

解决方案：请企业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6.4：出口企业在出口退税服务平台做预审申报时，提示：“企业申报商品版本低于审核系统商品码版本，请使用相同版本系统办理业务”

原因：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所用的商品码版本与税局审核系统所使用是商品码版本不一致所致

解决方案：企业申报系统及时升级

6.5：预申报提示“企业申报社会信用代码与审核系统中的不一致，请确认后再申报”

原因：三证合一导致

解决方案：方案一、企业进出口退税服务平台，做“依职权反馈下载”，下载反馈信息读入企业端退税系统反写上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方案二、先对退税系统做数据备份，然后卸载企业端并重装，在填写企业信息时把社会信用代码填上即可（注意：纳税人识别号还是填写旧的15位税号）

6.6：报关单缺失数据，补发不成功如何处理

解决方案：请企业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6.7：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补发不成功如何处理

解决方案：请企业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6.8：逾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补发不成功如何处理

解决方案：请企业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6.9：企业的代理出口业务，查不到报关单号问题

解决方案：企业申报时只填写代理证明编号，不要填写报关单号。